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黎燦彬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黎燦彬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黎燦彬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若不違反刑法第51條所定量刑之外部性界限規定，所定之執行刑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有裁量行使顯然違反比例原則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3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

01 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因竊盜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業經如附表編號
04 1至3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且於如
05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又如附表編號2至3
06 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均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
07 (即民國112年9月25日)前所犯，而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
08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
09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

10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係竊盜之同
11 類型之罪，兼衡此些犯罪所侵害之法益並非具有不可替代
12 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等情，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平
13 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
14 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爰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依各罪
15 所宣告之拘役為基礎，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拘役20
16 日)，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拘役50日，即外部性界限)，
17 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至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雖已分別於112年10月27日、1
19 13年3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依前揭說明，該已執行
20 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不影響本案
21 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附此敘明。

22 (四)而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拘役，而
23 本案受刑人前已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易科罰金執行完
24 畢，堪認本案刑度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應無虞，且定刑
25 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可資減讓幅度有限，應認顯無再行通
26 知表示意見之必要，亦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8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謝喬亦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